**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寒假期間辦理轉學作業須知**

1. **依據：**
2. 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
3. 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4. 桃園市政府99年8月20日研商國民中小學非新生總量管制年級轉學機制會議決議事項
5. 仁和國民小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6. **轉出作業流程與注意事項：**
7. 辦理方式：
8. 寒假上班期間(週一~週五上午 7:50 到下午3:50)家長得隨時申請辦理，惟為利學校掌握轉入缺額，惠請家長原則上於111年1月21日(五)前提出申請辦理。
9. 學生監護人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轉出後，完成校內轉出離校程序，持本校轉學證明書3日內向轉入學校申請轉入，學生確實轉入後結案。
10. 需備文件：
11. 完成異動之學生戶籍資料及(雙方)監護人證明文件。
12. 倘監護人不克親自申辦，應檢具委託書及委託人、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
13. **轉入作業流程與注意事項：**

(一)辦理方式：

1.**公告缺額**：本校於111年1月6日上網公告本年度寒假受理轉入缺額，倘至1/21(五)前有學生轉出，會立即在學校網頁上更新缺額；倘無缺額，另行公告本次寒假不受理轉入作業。

2.**學生報名轉入**：請家長於111年1月24日9點~12點間檢具下列資料向校方登記。

**A.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有詳細記事)。**

**B.繳交居住地證明文件之一：**

a.學生直系親屬在本校學區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影本）。

b.法院公證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影本）。

c.公家宿舍配住證明（影本）。

d.無法院公證房屋租賃契約：**填寫特殊狀況審查表及不定家訪同意書**。

e.只有水(電)費收據(用戶名稱須為學生監護人)：**填寫特殊狀況審查表及不定家訪同意書**。

［**優先入學資格］**請於登記轉入時備妥相關資料，以利後續審查作業。

a.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處安置個案學生，不受學區限制，優先入學。

b.設籍學區內之列冊低收入戶或父母雙亡學生、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且有居住事實者，優先入學。

c.學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所任職學校，不受學區之限制，優先入學。

d.兄弟姐妹已就讀仁和國小且有居住事實，為顧及其就學方便，得專案申請隨兄弟姐妹就讀，經審查會議核定後入學。(如逾期，視同自願放棄，由當事人自行負責，不得有異議)。

3.**轉入資格審查**：校內將於111年1月24日13點~15點依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進行轉入資格審查。

4.**公告轉入名單**：本校將於111年1月24日15點後上網公告本年度暑假各年級缺額、登記轉入人數、錄取與備取名單。

5.**資格複查**：倘對轉入名單有疑義，請家長於111年1月25日12點前以電話方式向本校申請複查。

6.**通知轉入學生辦理轉學手續**：本校自111年1月25日起，以電話方式通知家長；程序上請先向原校申請轉出，持原校轉學證明書再向本校報到轉入。

7.**通知未錄取學生辦理轉介轉學手續**：本校自111年1月25日起，以電話方式通知家長；程序上請先向原校申請轉出，持原校轉學證明書向本校領取轉介單，轉入鄰近學校就讀。

1. **轉入學作業相關資訊可至本校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rhps.tyc.edu.tw/
2. **洽詢專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3076626分機211**